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群翔
　　林麗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陸律師
　　吳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麗貞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卓家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沛頌律師
　　林宇鈞律師
　　黃沛頌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麗雅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英哲律師
　　蔡湘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盛文
　　林范秀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怡律師
複代理人　洪培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莊志成律師
　　趙文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新翔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律師

許名志律師
袁瑋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伍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附表一「原起訴聲明欄」所示，嗣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變更為附表一「更正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其中訴之聲明第一至十項，訴訟標的金額各為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；訴之聲明第十一至十六項，性質上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因本件原告縱取得勝訴判決確定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仍有給付之義務待履行，是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應依上開規定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二編號11至16所示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萬3,482元（計算式：1,049萬282元＋2,102萬9,635元＋638萬5,184元＋1,275萬1,705元＋14萬7,441元＋29萬4,327元＋439萬4,718元＋894萬2,460元＋9萬7,428元＋19萬8,578元＋3,550萬7,607元＋2,978萬4,487元＋2,336萬4,042元＋1,719萬2,487元＋1,179萬155元＋1,768萬2,946元＝2億5萬3,4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萬2,46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9萬952元，尚應補繳107萬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

附表一：（以下兩造均分稱其名，合稱為原告或被告）

聲明項次	原起訴聲明（見本院卷一第9至11頁）	更正後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二第338至341、381頁）
一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連帶給付林群翔974萬2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連帶給付林群翔1,049萬282元，及其中974萬2,1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他74萬8,089元自109年4月28日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連帶給付林麗玲2,025萬9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連帶給付林麗玲2,102萬9,635元，及其中2,025萬9,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他76萬9,703元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三	林新翔應給付林群翔639萬6,3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	林新翔應給付林群翔638萬5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	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四	林新翔應給付林麗玲1,330萬7,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林新翔應給付林麗玲1,275萬1,7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五	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興建設）應給付林群翔14萬7,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元興建設應給付林群翔14萬7,4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六	元興建設應給付林麗玲30萬6,9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元興建設應給付林麗玲29萬4,3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七	林盛文應給付林群翔495萬9,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林盛文應給付林群翔439萬4,7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八	林盛文應給付林麗玲1,032萬2,9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林盛文應給付林麗玲894萬2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九	林范秀雲應給付林群翔10萬9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	林范秀雲應給付林群翔9萬7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	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	林范秀雲應給付林麗玲22萬8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林范秀雲應給付林麗玲19萬8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一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0○0○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系爭7及7之1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無起訴狀附表6、7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上開附表6、7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連帶給付原告。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7地號土地無民事準備書㈡附表6-1（下稱附表6-1）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附表6-1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依原告各自附表6-1差額面積占上開二人全部差額面積合計之比例，分別連帶給付原告。
十二	林范秀雲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土地無起訴狀附表6、7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上開附表6、7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連帶給付原告。	林麗貞、林麗雅、林盛文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7之1地號土地無民事準備書㈡附表7-1（下稱附表7-1）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附表7-1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依原告各自附表7-1差額面積占上開二人連同林盛文之差額面

		積20平方公尺合計之比例，分別連帶給付原告。
十三	元興建設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土地無起訴狀附表6、7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上開附表6、7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連帶給付原告。	元興建設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7地號土地無附表6-1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附表6-1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依原告各自附表6-1差額面積占上開二人全部差額面積合計之比例，分別給付原告。
十四	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元興建設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7之1地號土地，無附表7-1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附表7-1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依原告各自附表7-1差額面積占上開二人連同林盛文之差額面積20平方公尺合計之比例，分別給付原告。
十五		林范秀雲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7地號土地，無附表6-1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附表6-1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依原告各自附表6-1差額面

		積占上開二人差額面積合計之比例，分別給付原告。
十六		林范秀雲應自108年9月4日起至其於系爭7-1地號土地，無附表7-1之差額面積之日止，按附表7-1之差額面積，依各年申報地價10%計算之金額，於每年12月31日依原告各自附表7-1差額面積占上開二人連同林盛文之差額面積20平方公尺合計之比例，分別給付原告。
十七		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更正後 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與價額 （新臺幣/元）	計算式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聲明第一項	1,049萬282元	無。
2	聲明第二項	2,102萬9,635元	無。
3	聲明第三項	638萬5,184元	無。
4	聲明第四項	1,275萬1,705元	無。
5	聲明第五項	14萬7,441元	無。
6	聲明第六項	29萬4,327元	無。
7	聲明第七項	439萬4,718元	無。
8	聲明第八項	894萬2,460元	無。
9	聲明第九項	9萬7,428元	無。
10	聲明第十項	19萬8,578元	無。
11	聲明第十一項	3,550萬7,607元	系爭7地號土地108年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9萬8,820元×附表6-1差額面積359.

			3160平方公尺×10%×10年＝3,550萬7,607元。
12	聲明第十二項	2,978萬4,487元	系爭7之1地號土地108年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6萬2,960元×附表7-1差額面積473.07平方公尺×10%×10年＝2,978萬4,487元。
13	聲明第十三項	2,336萬4,042元	系爭7地號土地108年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9萬8,820元×附表6-1差額面積236.4303平方公尺×10%×10年＝2,336萬4,042元。
14	聲明第十四項	1,719萬2,487元	系爭7之1地號土地108年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6萬2,960元×附表7-1差額面積273.07平方公尺×10%×10年＝1,719萬2,487元。
15	聲明第十五項	1,179萬155元	系爭7地號土地108年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9萬8,820元×附表6-1差額面積119.3094平方公尺×10%×10年＝1,179萬155元。
16	聲明第十六項	1,768萬2,946元	系爭7之1地號土地108年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6萬2,960元×附表7-1差額面積280.86平方公尺×10%×10年＝1,768萬2,946元。
	合計	2億5萬3,482元	